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危废收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云帆安防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9
附表	80

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3 与六合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6 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及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委托运输协议及危废运输资质
- 附件 5 声明
- 附件 6 全本公示说明
- 附件 7 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
- 附件 8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防治或减轻的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废收集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161-89-01-1292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26 号											
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118 度 41 分 34.222 秒， 中心纬度：32 度 15 分 56.5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5）118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2.1									
环保投资占比（%）	34.0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不新增，依托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判断是否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次评价无须设置大气专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td> <td>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污</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次评价无须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污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次评价无须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不属于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污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本次评价无须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本次评价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因此，本次评价无须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因此，本次评价无须设置海洋专项。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表1-1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批复（宁政复（2016）105号）</p> <p>(2) 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NJJB010）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NJJB010）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版）的批复（宁政复（2016）13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20）2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p>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1) 《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p> <p>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所在地</p>	

<p>合性分析</p>	<p>位于江北中心城。</p> <p>江北中心城范围东至长江，南至大胜关铁路桥，西至长江三桥—宁连高速公路-公路三环—中山科技园一线，北至宁洛高速、滁河湿地—大厂隔离绿地，总面积约 334 平方千米。</p> <p>江北中心城包含浦口组团、高新-大厂组团。浦口组团东至浦合路、津浦铁路一线，南至长江、绿水湾，西至长江三桥、宁连高速公路，北至老山景区核心保护区外围；高新-大厂组团东至宁洛高速公路，南至长江，西至津浦铁路，北至公路三环及中山科技园。本项目位于江北中心城高新-大厂组团。</p> <p>高新-大厂组团是江北新区以及苏北、皖北等更大区域的科技研发中心，是以发展科技服务、科技研发、高新技术等功能为主的滨江新城。严格禁止污染企业的发展，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和搬迁、改造、升级。</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26 号，所在区域属于高新-大厂组团。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主要对南京市大中小学实验室、各类科研机构、检测机构以及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与南京江北新区的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p> <p>（2）《南京江北新区（NJJB010）控制性详细规划》</p> <p>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010）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批复（宁政复〔2016〕132号），NJJB010规划单元四至范围：东至官塘河、西至科新路、北至宁洛高速公路、南至马汊河，总面积约8.60平方公里。规划提出的功能定位为：江北新区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委特色的创新科技产业园区，总体结构布局为：“一轴、三心、三廊道、三片区”。</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26号，在江北新区NJJB010规划单元范围内。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主要</p>
-------------	---

对南京市大中小学实验室、各类科研机构、检测机构以及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与江北新区NJJB010规划单元的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内容与规划用地内容相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NJJ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本项目所在地区用地规划见附图2，租赁协议和不动产权证明见附件3。

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中山科技园概况

基本情况：中山科技园成立于2001年3月，根据《南京市重点乡镇企业园区布局总体规划》（南京市规划局、南京市乡镇企业局，2003.5），原一期范围：东至江北大道，西至扬子专用铁路线，南至新城路与浦淮路连接线，北至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廊道南界，用地面积1.2km²。由于一期范围与后续规划范围相距较远，且已满负荷开发、拓展空间有限，2007年后原一期范围未纳入中山科技园管辖范围。2007年3月，中山科技园管委会成立。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布局的调整，根据《关于明确市级重点工业功能区近期规划建设范围的会议纪要》（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05.10.8）中的有关精神，园区的二、三期规划至宁淮高速公路以西地区，二、三期规划范围为东至宁淮高速公路，西抵马汊河，南抵马汊河，北至宁洛高速公路，总用地面积为3.93km²。为筹划未来发展框架、加强规划技术管理、指导近期建设，2010年5月，中山科技园管委会委托编制了《中山科技园四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园区四期规划范围为东至马汊河，西至科新路，南抵马汊河，北至宁洛高速公路，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为4.27km²。2018年，根据江北新区的统一部署，将中山科技园整建制并入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平台（宁新区委发〔2018〕4号）。2020年，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组织编制了《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保留及提升现有生物医药、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食品保健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人工智能设计和卫星应用及气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产业，拟将中山科技园建成生态景观良好、公共设施配套完善的现代化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规划范围：中山科技园二、三、四期已纳入江北新区城市总体规划的范围，规划面积7.1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宁淮高速公路，西至科新路，南抵马汊河，北至宁洛高速公路。

规划期限：2019-2030年，期中近期为2019-2025年，远期为2016-2030年。

规划目标：将中山科技园建成以智能装备制造、智能创新服务为主要功能，定位清晰、产业成链、技术先进、生产清洁、循环节约、发展协调、效益显著的智能制造园区，在推动南京江北新区乃至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产业定位：生物医药的研发与制造（化学药品研发产物不得直接外售）、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食品保健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人工智能设计和卫星应用及气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产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26号，在中山科技园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主要对南京市大中小学实验室、各类科研机构、检测机构以及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规范园区小微产废企业危废管理、提升园区环保管理效能、助力绿色发展，与园区规划目标一致；项目建设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综

上，本项目与《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的相关内容相符。

（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20年11月25日，《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20）24号）。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摘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内容，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和空间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清理整顿与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项目），按计划实施关停并转和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26号，在中山科技园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北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最新的环保准入条件和空间管控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p> <p>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定位。</p>	相符
<p>（二）完善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p> <p>1、水污染防治：加快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加快新的葛塘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新老污水处理厂时间上的衔接性，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区企业应根据废水水质进行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管网，严防工业废水混入雨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尽可能考虑污水回用，减少尾水排放。根据国家和省市水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现有问题整改；依据相关要求，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水体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周边水体质量达到水环境目标，并进行长效管理。</p> <p>2、大气污染防治：园区内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和炉窑，严禁建设高污染</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26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p> <p>1、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和炉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的使用，不涉及自建加热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建设期将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设置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避免造成土壤污染。</p> <p>4、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p>	相符

	<p>燃料设施，入区企业有特殊用热需求，需要自建加热装置的，燃料应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根据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现有问题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氯化氢、硫酸雾等酸性气体和粉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持续强化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控制和治理。</p> <p>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土壤法》等相关要求，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发现土壤环境质量出现下降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风险管控；重点监管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防止渗漏、流失和扬散，实施自行监测；规划关停的企业需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照规定完成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企业拆除时应按照规定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应制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有效措施。</p> <p>4、固体废物管理：统筹考虑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强化危废运输、处置及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开展企业危废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规范处置固体废物。按《固废法》等相关要求落实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等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p> <p>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园区污染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酸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p>	<p>目，主要对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以及南京市中小学实验室、各类科研机构、检测机构等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进行集中收集、贮存，不涉及危废的利用和处置。本项目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转运过程严格遵守，不产生二次污染。</p> <p>5、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较少，不会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废水排放，其中，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为危废贮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三）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预案，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加</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相符</p>

<p>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环境应急物资与设备的储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环境风险排查。落实园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p>	<p>同时，建设单位将建立与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装备，积极寻求突破，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p>		
<p>根据表 1-2，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与《关于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20〕24号）附件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表1-3 与中山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空间管控边界为：东至宁淮高速公路，西至科新路，南抵马汉河，北至宁洛高速公路；落实区内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4、园区东边界沿宁连高速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80 米绿化隔离带；北边界沿宁洛高速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100 米绿化隔离带；南边界沿马汉河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80 米绿化隔离带；</p> <p>5、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p> <p>6、区内单身职工公寓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应不布置可能产生酸性废气、VOCs 等工艺废气和异味污染的企业生产工段。</p>	<p>1、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26 号，在中山科技园范围内；</p> <p>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经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项目三废污染减缓措施合理可行。同时，项目建成后建立风险防范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建设一支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p> <p>3、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p> <p>4、本项目不在绿化隔离带范围内；</p> <p>5、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6、本项目不在区内单身职工公寓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改扩建项目应保证区域环境质量里维持基本稳定；</p> <p>2、园区水污染物外排总量：排水量 3677.7m³/d、COD_{cr}671.18/67.12 吨/年，NH₃-N 60.41/6.71 吨/年，TN96.97/20.14 吨/年，TP10.74/0.67 吨/年；</p> <p>3、园区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 2.72 吨/年、烟（粉）尘 31.68 吨/年、氮氧化物 24.70 吨/年、非甲烷总烃 51.71 吨/年、VOCs117.94 吨/年；</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水量、COD、氨氮、总磷、总氮、VOCs 排放量分别为：60t/a、0.003t/a、0.0003t/a、0.00003t/a、0.0009t/a、0.0328t/a。</p> <p>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当地污染物排放上限、可维持环境质量的基本稳定。</p>	相符
	产业定位	<p>保留及提升现有生物医药、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食品保健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人工智能设计和卫星应用及气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产业。</p>	<p>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属于前述产业提供配套服务。</p>	相符
	产业准入要求	<p>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p> <p>3、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不属于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不属于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的项目。</p>	不属于优先引入、禁止引入的项目，属于允许引入的项目
禁止引入	<p>生物医药：</p> <p>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化学药品研发产物直接外售的项目；</p> <p>2、落后工艺的项目：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p> <p>3、使用落后设备的项目：使用不符</p>	<p>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项目，不属于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智能制造项目，不属于新型材料项目，不属于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p>		

		<p>合 GMP 要求的安部拉丝灌封机；使用塔式重蒸馏水器；使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p> <p>4、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p> <p>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智能制造；</p> <p>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汞汞齐齿科材料；</p> <p>新型材料：</p> <p>1、化工合成材料、合成纤维制造；</p> <p>2、水泥、陶瓷卫浴、石灰、石膏等高能耗项目；</p> <p>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p> <p>1、印刷电路板；</p> <p>2、单晶、多晶硅生产项目；</p> <p>其他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等文件和名录中规定的禁止或淘汰类项目。</p>	淘汰类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p> <p>2、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VOCs 含量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要求）；</p> <p>3、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4*、严格控制中试（扩试）装置的规模，中试装置规模一般不超过小试规模的 30 倍，进一步扩试规模一般不超过中试规模的 2 倍。某一产品的中试（扩试）装置运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二年，确需延长的，须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严禁以中试（扩试）装置代替工业化生产装置运行。</p>	<p>1、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p> <p>2、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p> <p>4、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不涉及小试、中试或生产。</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为 686.8 公顷，规划期内本区域的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该规模；</p> <p>2、园区用水总量上限为 966.5 万 m³/a，规划期内园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p> <p>3、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p>	<p>1、本项目租赁南京比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26 号的厂房 B3 号楼 5 楼进行建设，不会突破本区域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p>	相符

	料的项目和设施。	<p>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园区的水资源需求量；</p> <p>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根据表1-3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属于中山科技园准入项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对南京市大中小学实验室、各类科研机构、检测机构以及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p> <p>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经许可准入的项目。</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26号，根据不动产权证、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2。</p> <p>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等文件，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距离本</p>		

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马汊河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南侧 1500m 处。因此，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3，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京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以及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超标0.01倍。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处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主要为O₃。

整治方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将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为指引，明确2024年至2025年目标，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葛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马汊河。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③声环境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显著不利影响，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现状，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26号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本项目运营期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新增市政用水量75t/a，项目所在地供水设施可满足用水需要；新增用电量约20万kW·h/a，由市政电网供给。

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当地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经许可准入的项目。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26号，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可知，本项目位于南京中山科技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南京中山科技园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定位：生物医药研发与制造、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食品保健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 (3) 禁止引入：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使	(1) 本项目符合《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宁环建〔2020〕24号）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可为园区内小微企业提供危废收集服务，属于配套服务项目。 (3)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用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使用塔式重蒸馏水器；使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水泥、陶瓷卫浴、石灰、石膏等高能耗项目；印刷电路板；单晶、多晶硅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废水进入葛塘污水处理厂，废气在江北新区实行区域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演练。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中山科技园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例行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建设项目，项目能耗较低、污染物排放较少，资源利用量较少。 (2)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可达限额标准。 (3)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	相符

根据表1-4可知，本项目与南京中山科技园的管控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与宁环办〔2020〕43号相符性分析

	控制思路和要求	相符性分析
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主要为含 VOCs 的危废，均储存于密闭废液桶内，其转移过程均加盖密闭，贮存过程不开盖。本项目拟建贮存库密闭，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贮存废气，经集气风机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2 千克/小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VOCs 处理效率约 75%。活性炭按周期进行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20〕43号）相符。</p> <p>(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认真评价 VOCs 污染防治相关内容，从源头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 VOCs 污染防治。……”</p>		
表1-6 与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源头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替代 审查	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级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有限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全面 加强 无组织 排放控制 审查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本项目含VOCs的物料为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密闭废液桶内，其转移过程均加盖密闭。贮存过程中不开盖，贮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VOCs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涉及VOCs的环节为危废贮存，其贮存过程不开盖，产生的少量贮存废气经集气风机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可达90%。
	加强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建设项目。
全面 加强 末端 治理 水平 审查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及VOCs有组织排放，VOCs废气处理效果评价详见第四章。
	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起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单个排放口VOCs起始排放速率小于1kg/h。本项目贮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p>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同时，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上述废气处理方式不属于单一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同时，本次评价明确了涉及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更换周期和安装量。废活性炭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p>
<p>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p>		<p>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建设单位将按规范建立管理台账，台账须记录前述内容。同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p>			
<p>5、与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1）与《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四、明确收集单位责任。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试点地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指导督促收集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收集单位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p>			

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鼓励收集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江苏企业‘环保脸谱’”网站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运营，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对于需要贮存的危废，建设单位将其运输到贮存库内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危险废物集中建设体系建设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苏环办〔2021〕290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二) 推进集中收集单位建设</p> <p>1. 合理布局。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做好规划布局，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环保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参与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实现优势互补。可采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独立建设或多区域联合建设等方式建设集中收集单位，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p> <p>2. 规范经营。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p>	<p>本项目建成投运前将按照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向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p> <p>本项目服务于南京市大中小学实验室、科研机构、检</p>

	<p>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核发跨区域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p> <p>3.强化服务。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络，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p>	<p>测机构以及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的小微企业。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不超过30天、60天、90天。</p> <p>建设单位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有利于提升产废单位的环境管理水平。</p>
	<p>(三) 加强收集单位日常管理</p> <p>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废物流向的ERP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系统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严禁开展收集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本项目拟建设符合标准的贮存库，贮存库一次贮存量为20吨，不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各类危废的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确需延期贮存的，将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p> <p>本项目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运输单位进行危废转运，合理规划收集路线，部分危废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废物流向的ERP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p> <p>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对收集危废的组成成分、危险特性进行充分识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根据表1-7，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危险废物集中建设体系建设要求相符。</p> <p>(3) 与《南京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宁环办〔2020〕128号）的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宁环办〔2020〕128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宁环办〔2020〕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集中收集贮存要求	
<p>1、项目建设。试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布点（项目选址应在工业园区、高新区或工业集中区内），并对贮存设施建筑面积、防火等级、拟收集的危废种类等严格履行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及验收手续。对照“绿岛”建设试点工作相关要求，将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纳入审批“绿色通道”，强化做好服务。贮存设施应远离环境敏感区域，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部公告2018第35号）等标准规范要求，具有完善的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配备泄漏液体收集、通讯、照明、消防、气体导出及气体净化设施设备。试点单位应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相关要求，在贮存设施出入口、贮存设施内部及危险废物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5年以上。</p>	<p>本项目位于中山科技园内，建设单位正在对贮存设施履行环评、安评、消防等相关手续。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26号，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位于本项目西侧215m处，贮存设施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设部公告2018第35号）等标准规范要求建设，设置完善的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配备泄漏液体收集、通讯、照明、消防、气体导出及气体净化设施设备。建设单位将在贮存设施出入口、贮存设施内部及危险废物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数据将保存5年以上。</p>
<p>2、集中收集。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严格分类分区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规模不得超过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严禁收集、贮存未经安全稳定化预处理的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或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收集许可量原则上不超过5000吨/年。</p> <p>产废单位和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应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双方合同中应依法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环节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违约责任，规范无法处置废物的退运机制等，确保环境安全。</p>	<p>建设单位将科学制定收集贮存方案，贮存设施内严格分类分区贮存。项目运营期，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规模不会超过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本项目不收集、贮存未经安全稳定化预处理的反应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宜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收集在产废企业长期贮存或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年转运能力500吨/年。</p> <p>建设单位将严格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在与产废单位的合同中依法明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环节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相关违约责任，规范无法处置废物的退运机制等，确保环境安全。</p>
<p>3、规范贮存。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p>	<p>本项目拟建危废库及危险废物包装物将按照相关标</p>

	<p>和识别标志。警示标志和识别标识的设置位置、规格、参数及内容应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的具体规定。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严禁私自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单位间“再转移”或“代保管”。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实验室危废不得超过500吨），收集危废的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p>	<p>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和识别标志。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建设单位不会私自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在拟建危废库内“再转移”或“代保管”。贮存设施周转的贮存量为20吨，不会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收集危废的贮存期限不超过半年。</p>
(二) 规范管理要求		
	<p>1、申领经营许可证 试点单位应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要求向试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江北新区、南京经开区、江宁开发区审批范围内的试点项目向所在园区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规模及条件等开展经营活动。</p>	<p>建设单位将在项目投运前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要求向南京江北新区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规模及条件等开展经营活动。</p>
	<p>2、加强信息化管理 试点单位应建设全程跟踪收集废物流向的ERP管理系统，实现少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及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电子标识标签，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p>	<p>建设单位将建设全程跟踪收集废物流向的ERP管理系统，实现少量危险废物的源头管控和过程可溯，建立从收集管理、贮存管理、应急平台、经营记录簿及汇总统计的全过程业务模块。实行电子标识标签，一体化实现危险废物的自动称重、拍照、标签打印、数据实时上传。</p>
	<p>3、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试点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经营管理。 (1) 建立管理台账。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台账，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并有相关经办人员及负责人的签名。危险废物应账实相符，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将运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每季度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并同步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2) 网上申报。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申报，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以及去向，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等</p>	<p>建设单位将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经营管理。 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管理台账，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物理状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并有相关经办人员及负责人的签名。危险废物账实相符，保存期限至少为5年。同时将运营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和有无事故等事项，每季度向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并同步抄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p>

	<p>数据相一致。</p> <p>(3) 运输和转移。制定小量危险废物运输方案，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落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p> <p>(4) 信息公开。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p> <p>(5) 应急预案。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并按风险等级开展相应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评审和报备。环境应急预案应按要求进行备案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准备，每年应开展应急演练，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应按有关要求报相关监管部门。</p> <p>(6) 自行监测。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备。根据监测方案和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p>	<p>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按时申报，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以及去向，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等数据相一致。</p> <p>建设单位将制定小量危险废物运输方案，不会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落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网上报告制度，并交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p> <p>建设单位将做好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工作，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并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p> <p>建设单位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并按风险等级开展相应工作。项目投运前将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并完成评审和报备。项目运营期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准备，每年开展应急演练，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回顾性评估，并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有关要求报相关监管部门。</p> <p>建设单位将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备。根据监测方案和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p>
<p>根据表1-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宁环办〔2020〕128号）相关要求相符。</p>		
<p>(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拟建危废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9 与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p>6.1 一般规定</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1}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p>	<p>本项目拟建一座危废库，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26号的厂房B3号楼5楼，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本项目不会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本项目拟建危废库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本项目拟建危废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墙体等均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本项目拟建危废库地面、裙脚均将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本项目贮存的危废不直接接触地面。</p> <p>本项目拟建1间危废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本项目拟建危废库采用专人看管，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本项目拟建危废库内贮存分区采用过道隔离的方式进行贮存分区。</p> <p>本项目拟建危废库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具有液体泄漏堵漏措施、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本项目拟建危废库将贮存含有VOCs的危险废物，拟设置集气风机收集贮存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满足GB16297的要求。</p>	相符

<p>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p>		
<p>7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7.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本项目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码放时按照前述要求进行，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会出现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本项目使用废液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废液桶内留有适当的空间，防止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本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p>	<p>相符</p>
<p>根据表1-9可知，本项目拟建危废库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相符。</p>		
<p>(5)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见表1-10。</p>		
<p>表1-10 与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p>		
<p>4.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p>	<p>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项目投运前将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p>	<p>相符</p>

	<p>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p>	<p>可证。建设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将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p>	
	<p>4.2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p>	<p>相符</p>
	<p>4.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p>	<p>建设单位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p>	<p>相符</p>
	<p>4.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建设单位将编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将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相符</p>
	<p>4.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p> <p>(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p> <p>(2)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p> <p>(3)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p> <p>(4)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5)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委托的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将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前述措施。</p>	<p>/</p>
	<p>4.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腐蚀性、毒性、</p>	<p>相符</p>

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进行鉴别。	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本项目仅接收特性明确的危废，不涉及危险废物鉴别。	
4.7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HJ519执行。		
4.8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29、HJ/T276及HJ/T228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	/
5危险废物的收集		
5.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由各产废单位根据要求规范从产废点收集，包装完好后，再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上门取运。	相符
5.2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将根据各产废单位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相符
5.3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建设单位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相符
5.4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建设单位负责收集和转运危险废物的作业人员将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相符
5.5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单位将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5.6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	建设单位进行危险废物收集时，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	相符

	<p>装应符合如下要求：</p> <p>(1)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p> <p>(2)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p> <p>(3)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p>(4)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p> <p>(5)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6)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理形态和运输要求确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会混合包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确保完好，可有效隔断其迁移扩散转移途径，并能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p>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要求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翔实。</p> <p>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危险废物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5.6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除应执行本标准之外,还应符合GB13015的污染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p>	/
	<p>5.7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p> <p>(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A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p> <p>(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p>建设单位将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p> <p>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时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p> <p>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时将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p>收集作业接收后，建设单位将及时清理和恢复作业区域，确保环境整洁、安全。</p> <p>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建设单位将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p>	相符
	<p>5.8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时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将采用专用的工具。</p> <p>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将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p>	相符

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转运路线上, 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5.9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 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 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 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不涉及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	/
5.10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 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 进行收集和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集。	/
6 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 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拟建一间危废贮存库, 属于集中性贮存区域。本项目投运前将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库内将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相符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 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拟建危废库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均满足 GB 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相符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拟建危废库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 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拟建危废库将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相符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在拟建危废库内的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 达到周转量后即送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单位。	相符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台账, 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相符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 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拟建危废库将按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牌	相符
7 危险废物的运输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	本项目投运前将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委托南京瑞雪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危废转运。南京瑞雪物流公	相符

运输资质。	司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7.2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 1617以及JT 618执行:	运输过程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 1617以及JT 618执行。	相符
7.5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 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 190规定悬挂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按照GB 13392设置车辆标志。	相符
7.6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转、装卸过程中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熟悉危废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时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可收集液态危废的托盘等应急物资。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方式均可行,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与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种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拟建危废库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获取经营许可证。</p> <p>本项目将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p>	相符

	<p>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HJ 1276-2022) 等文件要求进行危废贮存。项目建成后，I类危废直接从危废产生单位运送至处置单位，不进行贮存，II、III类危废贮存期限按要求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60、90天。</p>	
	<p>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p>	<p>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主要对南京市大中小学实验室、各类科研机构、检测机构以及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和委托处置。</p> <p>建设单位将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会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p>	相符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建设单位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p> <p>本项目投运前，将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并在签订合同时主动向危废产生单位提供主体资格证书和技术能力证书。</p> <p>建设单位将按照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及时拍照上传至系统，不会导致“空转”二维码。</p>	相符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p>	<p>建设单位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在危废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相符

	<p>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根据表1-11可知，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相符。</p> <p>6、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p>			

表1-12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3月1日实施)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8.9km，距离长江支流马汊河约 1.5km，因此，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1、规范工业园区管理，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禁止偷排漏排。加大现有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并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依法整治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26 号，属于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葛塘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相符
3	《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2号)	着力加强 41 条主要入江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消除劣 V 类水体。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限期治理风险隐患。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8.9km，距离长江支流马汊河约 1.5km，因此，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项目。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石化等高污染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8.9km，距离长江支流马汊河约 1.5km，因此，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	相符

			<p>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文件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号），为了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在全省范围内形成比较完善的小量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有效解决小量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转移不及时、处置费用高等突出问题，逐步实现试点区域内小量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有效防控环境风险。</p> <p>为切实解决南京市大中小学实验室、科研机构、检测机构以及智能制造产业园小微企业危废处置难题，南京云帆安防有限公司申请开展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拟投资300万元实施“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租赁南京比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26号的厂房B3号楼5楼，购置叉车、电子秤、监控设备、计算机等设备，建设危废集中暂存中转仓库，对周边校园和单位相关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至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1182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p> <p>备案中的该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中转仓库，最大贮存能力为100吨，年转运能力可达500吨（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直接处置环节）。考虑到现阶段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将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项目的利用面积约为200平方米，最大贮存能力为20吨，年转运能力为500吨（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直接处置环节）。本次评价仅针对一期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后续建设将另行开展评价。</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南京江北新区实施细化规定（试行）》（宁新区审改办〔2020〕9号），判定本项目类别为“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南京云帆安防有限公司委</p>
------	--

托（委托书见附件 2），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和管理的依据。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南京比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26 号的厂房 B3 号楼 5 楼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200m ² ，拟建危废库，内部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及相容性设置分区。		在租赁厂房内改造
储运工程	运输	厂外运输委托南京瑞雪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厂内运输自备平板车或叉车。		/
	贮存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贮存的全过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提供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工作。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75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废水量 60t/a		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贮存废气	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高排气筒 DA001，风量 10602~21204m ³ /h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比尔光电）	达标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
	固废	新增生活垃圾桶若干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拟建危废库 200m ²		委托南京瑞雪物流有限公司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降噪量 20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土壤、地下水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将拟建危废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有效防渗措施。		满足防渗要求，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

3、收集、贮存、转运方案

南京市范围内的大中小学实验室、科研机构、检测机构；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内的小微企业。

3.2 收集方案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Ⅰ级、Ⅱ级和Ⅲ级三个等级。Ⅰ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Ⅱ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Ⅲ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建设单位根据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验收材料以及现场生产与贮存状况，结合专业知识进行综合评判，针对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开展现场核对工作，筛选出符合项目批准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与产废企业签订委托收集合同后，可为产废单位提供如下指导：指导使用标准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容器，指导正确运用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协助建设标准化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对企业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标签等相关材料的制定予以指导。

产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需再次检查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牢固，并确认已粘贴信息填写完整的危废标签。同时，需在江苏企业“环保险谱”网站创建电子转移联单。待建设单位确认联单创建后，由建设单位联系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安排符合标准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前往产废单位进行清运。

车辆抵达指定位置后，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与运输车辆随车人员需对拟转移的危险废物逐一进行交接清点，然后装车，随后在纸质台账上签字确认。危险废物装车完毕后，由危废运输公司确认车辆出厂。待建设单位确认危险废物到厂并签收后，平台方可生成危险废物转移接收联单。产废单位管理员需将转移联单打印保存，以备检查。至此，危险废物转移流程完成。

运输单位接收时，技术人员会对现场的危险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

并检查危废包装。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①容器的兼容性：同一容器内不可存放性质不兼容的物质；

②包装材料的完整性：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需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并更换；

③包装材料的密封性：若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应选用密封性更高的包装容器以减轻异味影响；

④危废标签的完整性：核查危废标签上的内容，若发现缺项、漏项或信息不正确等情况，需及时修改补充。

查验无误后，对危废进行称量、登记、装车。危废包装环节均在产废企业处完成。

危废接收入库前，第三方运输单位和集中转运中心工作人员会对拟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主要包括危废包装完整性检查、清点、核实和称量登记。确认无误后，在危废转移联单上签收，同时填报危废入库信息。危废移交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类别进行交接。

3.3 贮存方案

危废收集完成后，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等因素采取相应的包装，其中，固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桶盛装。各类危险废物在库内贮存时底部均需放置托盘，托盘可盛装液体的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本项目拟建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及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本项目危废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同时，各分区均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严禁人为混合。危险废物暂存库由专人管理，非相关人员不得进入。

本项目拟建危废库内分区见附图 4，分区贮存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库内分区贮存情况

类别	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行业来源

3.4 转运方案

建设单位将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废转运，执行运输任务的车辆均已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并已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可正常运行。

① 危险废物装车运输确认

在收到产废单位通知后，建设单位将派押运员与有运输资质的驾驶员驾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到达产废单位，确认具有转移联单，并根据联单内容核对危废代码是否一致以及数量、包装、标识和标签与联单是否相符；若发现其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以及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第一时间向产废单位反馈情况，以便处理。

② 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执行。在产废单位联系或发出申请的同时，由产废单位根据入库台账在固废系统上提交转移申请，或由建设单位协助完成。危废运输车辆发车前，建设单位将对转移联单进行同步确认。危废运输过程中，危废包装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主要由危险废物承运人负责，危险废物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包装完好，无泄漏、散落等现象。

建设单位拟委托南京瑞雪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任务，将危险废物从各产废企业收集运输至本项目及危废处置点。由于区域内回收点多且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不一致，收集时间不统一，故收集路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但运输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避开医院、学校和人口密集的居民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保护目标。具体收运路线则根据产废企业详细地址进一步细化安排。

③卸车入库

危险废物入厂时,厂区管理人员再次核对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与转移联单、经营合同上所列危险废物类别是否一致,如有问题的应根据标签上所标明联系人取得联系。确认无误后,再进行过磅计量称重,计量人员应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有无破损的检查工作,并将情况反馈给装卸人员,以便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④运输出厂

中转贮存危险废物定期转运至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在经计量、分类登记后由叉车转移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出,危险废物实行分类转移,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用同一部车转运,转移过程保障危险废物包装完整性,不进行拆包。危废在转移出库前,建设单位根据危废入库台账提交危废转移联单申请,由运输单位交接,利用处置单位签收。

4、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均为新增,设备清单如下:

表 2-2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叉车	/	1
2.	电子秤	/	3
3.	监控设备	/	4
4.	电脑	/	2
5.	防爆柜	高 1650mm、宽 1099m、深 460mm	2
6.	风机	/	1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规格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普通木质托盘	630*630	若干	/
	废液堆码桶	25 升	若干	破损时更换,各类危险废物专桶专用,不混用
	吨袋	/	若干	
	专用废固袋	900*1200	若干	
能源	自来水	/	75t/a	市政供水系统
	电	/	20 万 kW·h	市政供电系统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周围环境概况和总平面布置

(1) 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26号的厂房B3号楼5楼，项目北侧、东侧均为南京比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已建厂房，西侧为农田，南侧为中鑫路、隔路为农田。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5。

(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26号的厂房B3号楼5楼进行建设，所在建筑为已建成厂房。本项目仅对其进行内部改造，最大限度地利用场地的原有条件，节省工程投资，保持在不破坏原有用房的整体布局的基础上，体现项目平面布置的整体性、统一性、协调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流程主要为卸车、贮存、装车等环节，不涉及倒料、分拣等工序。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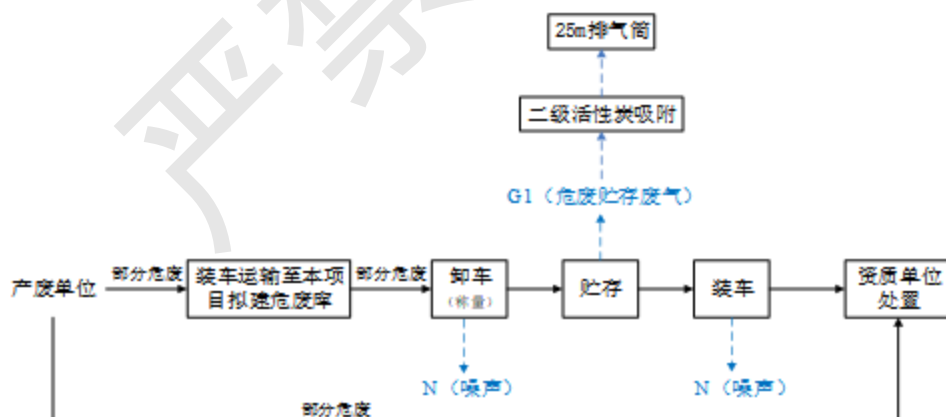


图 2-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收集、运输

建设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部分危废直接运输到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部分危废运输到危废库暂存。建设单位派遣一名有资质的押运员跟车押运，同时指导产废单位进行危险

废物的储存包装，使用密闭的容器进行存放，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

②卸车、称量

运输车辆到达厂区后，行驶至装卸区，将危险废物进行称重后直接堆放贮存。同时，进场贮存时需要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进行申报登记，填写电子转移联单。

③贮存

按照库内危废分区进行贮存。贮存过程产生危废贮存废气（G1）。

④装车出厂

进场贮存危险废物最长暂存时间不超过半年，当危险废物收集至最大贮存量时，由专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分类进行转运，年转运周期约为5次。危险废物运输至有资质的终端处置单位。车辆出厂时，需办理危废转移有关手续，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规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同时，需要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进行申报登记，填写电子转移联单。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
固废	/	危废包装	废包装材料	在危废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	危废收集	废劳保用品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26号的厂房B3号楼5楼开展建设。经现场踏勘，该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严禁复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mu g/m^3$，达标，同比下降1.0%；PM_{10}年均值为$46\mu g/m^3$，达标，同比下降11.5%；NO_2年均值为$24\mu g/m^3$，达标，同比下降11.1%；SO_2年均值为$6\mu g/m^3$，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3$，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mu g/m^3$，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p> <p>综上，南京市2024年的超标因子为O_3。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2025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美丽南京建设目标任务》，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逐步推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落实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等措施。积极推进VOCs和NO_x协同减排，加强$PM_{2.5}$和O_3的协同管控，强化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坚持属地与区域协同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并行。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p> <p>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p>
----------------------	--

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超芯星半导体有限公司G1点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采样时间为2024年8月5日~8月6日，G1位于本项目东北侧820m处。上述引用点距离和监测时间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引用的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o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118.69 903	32.27 285	非甲烷 总烃	小时 平均	2	0.46~0. 59	29.5	0	达标

根据表3-1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改建，根据现场踏勘，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本项目

	<p>租赁南京比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26 号的厂房 B3 号楼 5 楼，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p> <p>6、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3-2 和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667 1342 93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坝村</td> <td>118.68984</td> <td>32.26593</td> <td>居民,约 200 人</td>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2">二类区</td> <td>W</td> <td>215</td> </tr> <tr> <td>2</td> <td>袁塘</td> <td>118.68920</td> <td>32.261899</td> <td>居民,约 50 人</td> <td>SW</td> <td>43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26 号，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1615 1342 1879"> <thead> <tr> <th rowspan="3">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3">保护内容</th> <th colspan="3">相对厂界</th> <th colspan="3">相对排放口</th> <th rowspan="3">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th> </tr> <tr> <th rowspan="2">距离 (m)</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高差 (m)</th> <th rowspan="2">距离 (m)</th> <th colspan="2">坐标°</th> </tr> <tr> <th>X</th> <th>Y</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马汊河</td> <td>Ⅲ类水体</td> <td>1500</td> <td>118.69649</td> <td>32.19585</td> <td>10</td> <td>1500</td> <td>118.69531</td> <td>32.19592</td> <td>有，污水受纳水体</td> </tr> <tr> <td>长江</td> <td>Ⅱ类水体</td> <td>8900</td> <td>118.69649</td> <td>32.19585</td> <td>20</td> <td>8900</td> <td>118.69531</td> <td>32.19592</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李坝村	118.68984	32.26593	居民,约 2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W	215	2	袁塘	118.68920	32.261899	居民,约 50 人	SW	430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m)	坐标°		高差 (m)	距离 (m)	坐标°		X	Y	X	Y	马汊河	Ⅲ类水体	1500	118.69649	32.19585	10	1500	118.69531	32.19592	有，污水受纳水体	长江	Ⅱ类水体	8900	118.69649	32.19585	20	8900	118.69531	32.19592	无
序号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李坝村	118.68984	32.26593	居民,约 2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W	215																																																												
2	袁塘	118.68920	32.261899	居民,约 50 人			SW	430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m)	坐标°		高差 (m)	距离 (m)	坐标°																																																													
			X	Y			X		Y																																																											
马汊河	Ⅲ类水体	1500	118.69649	32.19585	10	1500	118.69531	32.19592	有，污水受纳水体																																																											
长江	Ⅱ类水体	8900	118.69649	32.19585	20	8900	118.69531	32.19592	无																																																											
污染物排放控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其</p>																																																																			

制标准
中，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葛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和表 3 中相应标准后，排入马汊河。具体取值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注：氨氮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 12°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取值见表 3-5。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NMHC)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项目所在片区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标准</td> <td>≤65dB(A)</td> <td>≤55dB(A)</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暂存及处置标准</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p>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标准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标准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60	0	60	60							
		COD	0.024	0.003	0.021	0.003							
		SS	0.021	0.003	0.018	0.0006							
		氨氮	0.0024	0	0.0024	0.0003							
		总磷	0.00048	0	0.00048	0.00003							
		总氮	0.0036	0	0.0036	0.0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06	0.0679	/	0.022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1	0	/	0.0101								
固废	危险废物	0.724	0.724	/	0								
	生活垃圾	0.75	0.75	/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装修垃圾、设备噪声等。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产生少量的危废贮存废气。本项目危废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HW08、HW09、HW49，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成分复杂，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p> <p>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2.22×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经折算，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20 吨/次，周转次数为 10 次/年，因此，本项目危废贮存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07t/a。</p> <p>危废库日常保持库门关闭，内部配套排风换气系统，废气收集率约 90%；收集后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7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综上，本项目危废库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01t/a，排气筒（DA001）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227t/a。</p> <p>综上，本项目正常工况条件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废气 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及去 向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危废库	非甲烷 总烃	15000	90	0.84	0.0126	0.0906	二级活性 炭吸附	75	0.123	0.0032	0.0227	25	0.5	25	间 断， 达标 排入 大气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 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a)								
危废库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014	0.0101	35	15	5	72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2.1 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废气采用集气风机+密闭管道收集。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第3篇密闭系统及工程经验进行风量计算和参数选取，计算公式如下：

$$Q=nV$$

式中：n——换气次数；

V——密闭空间的容积。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0m²、高 3m，设计换气次数为 15 次/h。根据上式计算，危废库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9000m³/h。考虑管道损失等，本次风机风量设计为 10602~21204m³/h。

1.2.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工作原理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危废贮存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工作原理如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基于活性炭强大的吸附性能。该设备由两级活性炭吸附单元串联组成。当污染空气进入设备后，首先经过第一级活性炭吸附单元，大部分较大颗粒污染物和部分易吸附的气态污染物被截留吸附；接着，空气继续进入第二级活性炭吸附单元，对剩余的污染物进行更深度的吸附处理，从而使排出的空气达到较高的净化标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着操作时间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Å（1Å=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

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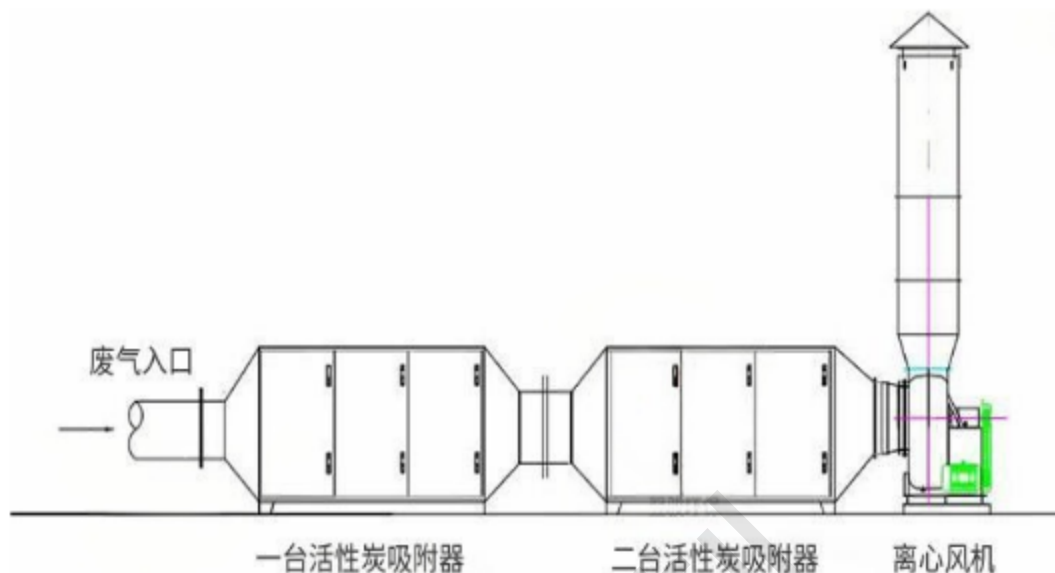


图 4-1 结构示意图

(2) 设备参数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设备参数见表 4-3。

图 4-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箱	2 个，每个碳箱体积 2000 × 1100 × 1300	填充 100 × 100 × 100 蜂窝活性炭
2	额定风量	10602-21204m ³ /h	
3	风机参数	风压 1550-984Pa	
4	活性炭装填量	2 个，每个装填量 80kg	
5	气体过滤速度	0.5137m/s	
6	过滤接触时间	0.146s	

(3) 活性炭管理要求

① 活性炭参数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要求，使用的蜂窝活性炭参数要求见表 4-4。

表 4-4 蜂窝活性炭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参数
类型	/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mg/g	≥65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25

抗压强度	横向	MPa	≥ 0.3
	纵向	MPa	≥ 0.8
水分含量		%	≤ 10
着火点		℃	≥ 400
灰分含量		%	≤ 15

②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5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h/d)	计算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 (次/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160	10%	0.717	15000	24	62	5

注：更换频次按照工作日计算，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d。

为保证活性炭有较好的吸附性能，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更换周期为 5 次/年。

1.3 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特点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4个监控点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危废库门窗外1m, 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1.4 小结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小，经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正常工况下无需进行地面冲洗，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拟新增职工 20 人（其中仅 5 人需坐班办公），实行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50L/（人·班）。本次评价选取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人·班），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给出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的取值方法：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 and 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L/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约 60t/a。类比现有项目及园区内其他同类型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50mg/L、氨氮 40 mg/L、总磷 8mg/L、总氮 6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马汊河。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2.2 废水类别、排放口及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8。本项目废水依托比尔光电污水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接管情况		排入外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0	化粪池	/	/	/	/	废水量	/	60	/	60
		COD	400	0.024						COD	350	0.021	50	0.003
		SS	350	0.021						SS	300	0.018	10	0.0006
		氨氮	40	0.0024						氨氮	40	0.0024	5	0.0003
		总磷	8	0.00048						总磷	8	0.00048	0.5	0.00003
		总氮	60	0.0036						总氮	60	0.0036	15	0.0009

表 4-8 废水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葛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3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o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69333	32.26542	60	接管进入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马汊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葛塘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拟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如下：

2.3.1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葛塘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马汊河。

1) 葛塘污水处理厂简介

葛塘污水处理厂原名大厂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山科技园内东南角，服务范围为：石头河以北，宁洛高速以南，科新路以东，长江以西，主要包括化学工业园区老城区、沿江片区、葛塘新城片区及中山科技园。葛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9.0 万 m^3/d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段强化脱氮改良型 A2/O 工艺和膜组件合成的 MBR 工艺，出水消毒采用臭氧，污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3。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马汊河，葛塘污水处理厂尾水能实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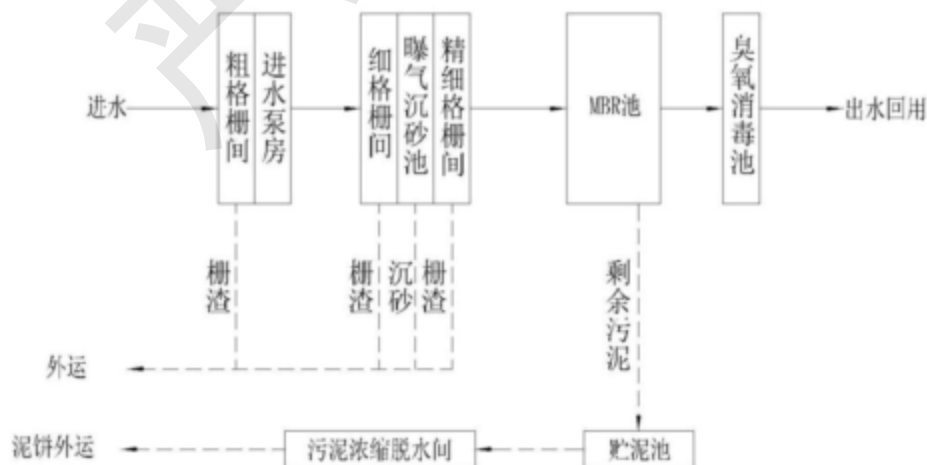


图 4-3 葛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

葛塘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 9.0 万 t/d ，目前，葛塘污水处理厂日平均

处理污水量约 6.75t/d，处理余量约为 2.25 万 t/d。本项目新增进入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的废水量约 60t/a (0.2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1%。因此，从水量角度分析，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拟建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②水质

本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根据废水水质分析，接管废水中 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各类指标均可满足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引起污水处理设施水力参数劣化，不会对葛塘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

③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与管网建设

本项目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属于葛塘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污水干管、雨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因此项目投入运营后污水能保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项目废水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COD、SS、TP、氨氮、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5 小结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入葛塘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马汊河。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建设单位通过优化选型、减振措施等降低噪声排放，使噪声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	1	118.69290	32.26566	2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器	全天

3.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地面效应衰减 (A_{gr}): $A_{gr} = 4.8 - \left(\frac{2h_m}{r}\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right)\right]$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atm} = \alpha(r-r_0)/1000$

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A_{bar} = -10 \lg \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 \right]$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right]$

声级叠加: $L_{\Sigm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_i}} \right)$

在建设项目的平面图上,将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预测厂界四周噪声影响情况。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关心点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	43
南厂界	44	44
西厂界	43	43
北厂界	42	42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表 4-9 可知,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危险废物搬运过程中产生的碰撞声。针对以上噪声,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风机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 (2) 对废气处理风机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 在风机与进出风管的连接处,使用柔性软接头(如橡胶软接等),减少风机振动传递到管道并向远处辐射噪声。

(4) 在风机底座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器（如橡胶减振垫），阻断振动传递到建筑结构。

(5) 在危废搬运过程中，用缠绕膜、绑带、绳索等将托盘上的货物牢固捆扎，防止搬运时内部晃动和撞击。同时保持搬运通道平整，无坑洼，减少叉车行驶时的冲击噪声。

(6) 对员工进行系统的降噪培训，使其理解噪声危害和防治措施。将“操作平稳度”“噪声控制”纳入绩效考核，从行为上鼓励低噪声作业。

(7) 保持搬运设备状态良好，及时更换磨损的轮胎、轴承、链条等，防止因设备老化产生异常振动和噪声。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南、北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声环境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将以上监测结果按年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上报上级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3.5 小结

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不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新增职工 20 人（其中仅 5 人需坐班办公），实行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d，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在危废的收集、贮存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包装物破损，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2t/a，由于沾染了有毒有害物质，应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3) 废活性炭

根据表 4-5，本项目拟建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 次/年、一次填充量为 0.16t，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含吸附废气）产生量约 0.87t/a。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4) 废劳保用品

在进行危废装卸、转运产生废劳保用品，主要为沾染危废的废手套、废抹布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5t/a。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以下简称“通则”）。本项目固体废物的鉴别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工业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0.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玻璃瓶、塑料瓶等	0.02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87	√	-	
4	废劳保用品	货物搬运	固态	废抹布、手套等	0.0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经判别属于危险废物的，需将判定结果以列表形式说明。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64	900-099-S64	0.75
2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玻璃瓶、塑料瓶等		T/In	HW49	900-041-49	0.0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87
4	废劳保用品		货物搬运	固态	废抹布、手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900-099-S64	0.7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0.87		
4	废劳保用品	搬运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4.2 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库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拟建 1 间危废库，面积 200m²。危废库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相关要求选址、设计，要求完成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采用包装容器分类储存。

(2) 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拟建 1 间危废库，面积 200m²。

根据贮存方案，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 50kg 防漏胶袋装双层放置，预计每吨占地 2m²。固态危废按照最大贮存量 10t 计算，则固态危废预计占地面积 20m²。

根据贮存方案，液态危废采用 25L 密闭桶装单层放置，按照桶径 285mm、最大贮存量 10t 计，则液态危废预计占地面积 32.49m²。

综上，上述危废合计占地面积 52.49m²。本项目拟建危废库 200m²，根据计算，利用率约 26.2%。考虑废物分区贮存和通道留设，拟建危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内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转移运输距离短，采取专业容器，运输前确保危险废物密封好后，防洒落遗漏，并由专人负责厂内转移，并加强运输管理，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鉴于本项目位于五楼，且楼内有其他企业，因此，本次评价就危废在厂内的运输提出以下要求：

I. 规划固定运输路线，避开人员密集区、消防通道、设备机房等关键区域，运输路线须经大楼物业审批，确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划定运输专用通道、专用货梯。

II. 避开楼内企业上下班高峰、人员流动密集时段运输，减少对公共空间的影响。

III. 运输过程应有专人陪同监管，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电梯。

IV. 定期开展厂内运输评估，优化路线、流程，提升防控水平。

②厂外运输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厂外运输拟委托南京瑞雪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南京瑞雪物流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见附件 4），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I.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

二维码转移行为。

II.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III. 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

IV. 运输时，如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V. 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VI. 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严格执行主管部门指定路线，运输车辆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中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4.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危废库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建设，应做到以下几点：

（1）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3）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 (4)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 (5)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 (6)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 (7)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4.4 小结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此外还需强化企业的管理，避免不同种类的固废乱堆乱放，确保固废能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26 号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建构/建筑物。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如下：

(1) 大气污染型：大气污染型的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 VOCs 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酸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 固体废物污染型：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或堆放过程中

可能通过渗漏、扩散等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已建成厂房已采用有效的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范围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防控措施

为了防止项目建设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先进工艺、管道、设备和污水储存构筑物，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可接受水平。

(2) 分区防渗要求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拟建设 1 间危废库，库内各区域应按照重点防渗的要求做好防渗，具体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抗渗混凝土+环氧地坪/HDPE 膜

(3) 跟踪监测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的跟踪监测。

5.3 小结

本项目对易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因素可控，只需定期对危废库内地面防渗层进行巡查即可杜绝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26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

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7.1.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筛选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物质的分布及数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物质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10	2500	0.004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10	50	0.2
合计					0.204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有害有毒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项目。

7.1.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危险物质的分析以及生产工艺过程中各工序的操作温度、压力及危险物料等因素，分析可能发生的潜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生产装置区主要危险、有害性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生产设施环境风险源识别结果

序号	单元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库	危险废物暂存	各类液态、固态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起的次伴生污染	挥发性物料泄漏挥发扩散进入大气环境；液体泄漏，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火灾次生的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周边企业职工、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7.1.3 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泄漏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成为气体；火灾、爆炸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地表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随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土壤和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除此之外，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生物、人体健康等产生一定的事故影响。

7.2 环境风险分析

7.2.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通过蒸发等形式进入大气环境、火灾或爆炸事故未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设施失灵导致的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

(1) 泄漏事故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环境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收集的部分危险废物贮存于拟建危废库中，包括 HW08、HW09、HW49，涉及可挥发、易挥发危险物质。各类危险物质密闭贮存于拟建危废库中，在贮存过程中设置专人监管，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可有效避免危险物质的泄漏。

(2) 火灾/爆炸事故次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

本项目火灾/爆炸产生的次伴生污染物主要为 CO。CO 是含碳物质不完全燃烧的产物，是一种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有毒气体，几乎不溶于水，在空气中不易与其他物质产生化学反应，发生火灾事故后，物质

燃烧造成 CO 局部污染严重，因此，在事故中心地区会对人群健康有一定危害。事故发生后须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下风向职工进行疏散，同时迅速进行消防、堵漏作业，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3) 废气处理设施失灵导致的废气超标排放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旦发生故障，将导致废气通过排气筒非正常排放，造成大气环境影响增大。由于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 的概率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日常运维、提高故障响应速度，此类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一般较小，不会造成较大的事故后果。

针对上述大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发生大气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7.2.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管线破损导致废水泄漏、事故废水外流、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漫流、渗透、吸收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黄砂、吸附棉等），组织建设一支有专业素质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培训。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队应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将事故废水泵入应急水囊暂存。当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土壤中时，应立即将被污染的土壤全部收集起来暂存于危废库内，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此外，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严格管理、严格监控，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3.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量较小，一旦发现物质泄漏，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人员出入。处置人员穿戴与危废特性匹配的个人防护用品（防化服、防腐蚀手套、护目镜，有毒危废需佩戴防毒面具），首先判断泄漏危废的类型，对于无腐蚀性、易吸附类危废（如废油、废有机溶剂），可立

即用吸附棉、吸附沙覆盖泄漏区域，按压吸附至无液滴流动，随后将吸附后的废料装入专用防渗危废收集桶，密封并张贴标签；对于腐蚀性危废（如废酸、废碱），先采用中和剂（酸用纯碱、碱用稀盐酸）缓慢喷洒至泄漏区域，搅拌至中性后，再用吸附棉吸附，中和后的吸附废料装入专用耐腐防渗收集桶；对于其他有毒有害危废，应立即用防渗垃圾袋包裹泄漏容器，防止有毒物质挥发或扩散，对泄漏地面用专用消毒/吸附剂处理，所有污染废料统一收集。

所有收集的泄漏废料、吸附材料、清洗废水、污染防渗垫等均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单独贮存于项目危废库专用隔离区域，不得与正常危废混存，后续随批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注明泄漏处置废料的来源、数量、处置时间）。

如在电梯、过道等公共区域发生泄漏，除采取上述措施，还应切断电梯电源（保留应急照明），通过应急呼叫装置向大楼物业报告（说明泄漏位置、危废类别、泄漏量、是否有腐蚀性/有毒性），同时在电梯口设置警示带，严禁人员进入。

危废库设专人看管、视频监控，如发生物料的泄漏情况，可及时处理。

7.3.2 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防范

若可燃、易燃危废发生泄漏，应立即转移桶内危废，若转移不及时并遇明火导致火灾/爆炸事故，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发现火灾后，工作人员应立即使用配备的专用灭火器（根据危废类型选择：有机溶剂火灾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严禁用水；固体危废火灾用清水/干粉灭火器）进行初期灭火，控制火情蔓延。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的同时，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其次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

如在电梯、过道等公共区域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除采取上述措施，

还应向大楼消防中控报告，楼道值守人员立即关闭楼道两侧防火门，切断楼道电源，防止火情向其他楼层扩散，组织周边人员有序疏散。

7.3.3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对故障进行排查和检修。同时，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集气系统连接处是否密封，同时企业需要制定环保设备管理制度。此外，建设单位还需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排口进行检测，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3.4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1) 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拦截措施。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

第二级防控体系：建设应急事故池及其配套设施等，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三级防控体系：是针对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园区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或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并积极参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组织的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主动报告事故情况并承担应急处置相关费用。

本项目一级防控可将拟建危废库作为环境风险单元，在发生事故后，第一时间将危废库库门封闭、及时进行堵漏（设置消防沙或挡板围成围堰），可防止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二级防控为建设单位配备的应急水囊。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贮存量较少，项目所在厂区未设置事故池，考虑到可能会发生危废泄漏、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建设单位拟在配备 1 个 75m³ 的应急水囊，将事故废水及时泵入水囊中进行暂时收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流入外环境，避免事故状况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三级防控依托南京比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防范措

施及封堵措施。

(1) 事故废水收集可行性

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应急事故水池设计要求，计算本建成后，所需的事故废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成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设备或贮罐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取值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事故废水储存设施容积核算

项别	取值说明	取值 m^3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0.2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Q 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L/s ； 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72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0
$V_{\text{总}}$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72.2

根据表 4-20，拟建事故废水储存设施至少应 72.2m^3 。建设单位拟配备 1 个 75m^3 的应急水囊，可以满足项目事故状况下消防污水及其他排水等的收集需要。

应急水囊应始终处于空置状态，确保事故状态下所有废水收集处理

后排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后，消防尾水及物料泄漏冲洗水收集进入应急回收桶，待事故结束后可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收集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以及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防止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

7.4 建立联动机制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和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1 监管联动机制要求

文件要求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根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演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应急预案具体内容见表 4-22。

表 4-2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明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进行分级。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据企业的规模大小和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
4	预防与预警	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等。
5	信息报告与通	明确信息报告时限和发布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报	
6	应急响应与措施	规定预案的级别和响应的分级响应程序,明确应急措施、应急监测相关内容、应急终止响应条件等,并考虑与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一级装置区、二级全厂、三级社会
7	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照 HJ589 中相关规定
8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生产装置; (1) 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2) 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主要靠喷淋设施、水幕等
9	后期处置	明确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 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明确修复方案。
10	应急培训和演练	对工厂及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1	奖惩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奖励和处罚的条件和内容。
12	保障措施	明确应急专项经费、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队伍的组成、通信与信息保障等内容;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14	区域联动	明确分级响应,企业预案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的衔接、联动。

7.6 小结

本项目拟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本项目在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预案与应急措施,并与区域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约为 10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03%。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3。

表 4-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满足《污水排入	依托比尔光电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B级标准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危废贮存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25m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40	
噪声	废气处理风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固废	生活垃圾	新增若干垃圾桶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0.1	
	危险废物	拟建危废库,面积 200m ²	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纳入主体工程投资	
土壤、地下水	加强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要求,各区域可满足防渗要求			50	
绿化		依托比尔光电		/	
环境管理		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	
事故应急措施		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培训,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最大限度地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有效地进行处置。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处置,降低事故的环境影响,使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水、污水排口依托比尔光电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废气排口预留监测采样口平台;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符合相关规范和管理要求	5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江北新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葛塘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合计				102.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达标接管至葛塘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废气处理风机)	Leq (A)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拟建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关专业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将拟建危废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有效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主要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配备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应急培训。 3、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4、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对废水、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维护和检修工作，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排放。 2、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做到固废“零排放”。 3、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5、建设单位应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废水排放口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警示牌。 7、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 594-其他危险品仓储”，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在发生实际排污前应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结论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26 号，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27	0	0.022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01	0	0.0101	+0.0101
废水	废水量		/	/	/	60	0	60	+60
	COD		/	/	/	0.003	0	0.003	+0.003
	SS		/	/	/	0.0006	0	0.0006	+0.0006
	氨氮		/	/	/	0.0003	0	0.0003	+0.0003
	总磷		/	/	/	0.00003	0	0.00003	+0.00003
	总氮		/	/	/	0.0009	0	0.0009	+0.0009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0.724	0	0.724	+0.724
	一般固废		/	/	/	0	0	0	0
	生活垃圾		/	/	/	0.75	0	0.7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